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在臺北市竊取A所有之機車代步，半年後，又在臺北市偽造A名義的私文書借據，持至臺中市向乙主張權利，向乙詐欺取得新臺幣1萬元。經乙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檢查官偵查終結，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甲犯竊盜罪嫌、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試問：臺中地方法院對上開案件是否均有管轄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管轄權的法條運用，並無爭議。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上)》，高點文化出版，2018年5月，二版，王子鳴編著，頁1-2-6~1-2-8。

答：

台中地方法院對案件均有管轄權：

(一)本件土地管轄之認定：

- 1.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5條，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之住居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稱為土地管轄。
- 2.本件中，甲在台北市竊取A所有之機車代步，此部分犯罪地於台北，故台北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法院。
- 3.其次，甲在台北偽造A名義私文書借據，在台中行使，所犯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罪，於犯罪地台北及台中，亦均為有管轄權法院。

(二)本件牽連管轄之認定：

- 1.依第7條，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案件。次依第6條第1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又稱為牽連管轄，蓋各案件可能相互間存有證據的共通性，為調查便利，收訴訟經濟之效，故使各個案能統一由相同法院審理。
- 2.本件中，甲上關於台北、台中所犯各罪，乃屬一人犯數罪情形，均為相牽連案件，故本件依第6條第1項，向其中之一法院台中地方法院起訴，台中地方法院對各案件均有管轄權。

二、甲與乙共同竊取A的機車，乙並於現場施用毒品安非他命，碰巧甲的妻子B在場目睹犯案經過，甲為警當場查獲，乙趁機逃逸，甲經警詢問後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偵查終結，據甲的警詢筆錄、A的失竊報告、贓物領據、證人B的警詢證言筆錄，以甲、乙涉有共同竊盜罪嫌及乙犯有施用毒品罪嫌提起公訴。法院審理中，傳喚證人B到庭作證。試問：證人B對甲、乙共同竊盜罪嫌及乙施用毒品罪嫌案件，可否行使拒絕證言權？（25分）

試題評析 涉及第180條拒絕證言權之適用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下)》，高點文化出版，2018年5月，二版，王子鳴編著，頁4-2-27~4-2-35。

答：

證人B得就甲所犯竊盜行使拒絕證言權，對乙部分不得行使拒絕證言權：

(一)就甲所犯竊盜部分，證人B得行使拒絕證言：

- 1.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80條第1項第1款，現為被告之配偶，得拒絕證言。此項親屬間拒絕證言權，目的在避免身處人倫與法律交戰之窘境，如強令為證人具結作證，亦恐有礙真實發現。
- 2.本件中，證人B為被告甲之妻子，因此得依第180條第1項第1款拒絕證言。且此項拒絕證言，得概括行使，僅需釋明其身分關係即可，如提出戶籍謄本等，法院即應准許其拒絕證言。

(二)就乙所犯竊盜及施用毒品，證人B不得行使拒絕證言權：

- 1.依第176條之1，不問何人，於他人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次依186條、187條等規定，證人有具結義務及真實陳述義務。
- 2.本件中，證人B與被告乙並無上述第180條身分關係存在。縱使甲、乙共同犯竊盜罪，依第180條第2項，共同被告一人有前項關係，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因此，證人B於乙之案件中，仍有作證義務，不得拒絕證言。

3.此外，證人B與被告乙復無其他拒絕證言權，如179條公務關係、181條不自證己罪、182條業務關係。因此，證人B不得行使拒絕證言權。

三、甲持鋸子到其鄰房乙公寓大廈內，將乙大廈管理委員會種植於庭園中的羅漢松4棵鋸短而毀損之，乙大廈管理委員會乃向檢察官提出甲毀損的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甲犯毀損罪嫌，法院應如何判決？（25分）

試題評析	涉及非法人團體告訴之認定，關於公寓大廈較為特別亦稍微冷門一點。剛好與去年107台非181號判決相似（非常上訴成功之判決）。但即使不知此判決，亦應可推論得出答案。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上)》，高點文化出版，2018年5月，二版，王子鳴編著，頁2-1-5～2-1-7。

答：

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

(一)告訴權人之認定：

- 1.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32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係指直接被害人。人之概念，包含自然人及法人。至於非法人團體，並不具法律上人格，非犯罪之被害人。
-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民事程序上例外具有當事人適格，惟刑事程序上，究非法人，乃屬非法人團體，自難認其為上開第232條所稱之犯罪被害人。
- 3.實務亦指出，其所謂「被害人」係指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而言，非法人團體無獨立之人格，不得以該非法人團體之名義提出告訴。至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雖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惟依其立法理由「管理委員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可以為訴訟之當事人」之說明，係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事訴訟案件具有當事人能力而言，尚不得執此謂該管理委員會可提出刑事告訴。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性質上既屬無獨立人格之非法人團體，自不得以該非法人團體之名義提出告訴；若以非法人團體名義提出告訴，應認係屬告發而非告訴（107台非181決）。
- 4.據此，本件中僅乙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告訴，未有自然人提出告訴，難認本件乙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之告訴合法，僅得認定具犯罪告發性質。
- 5.此外，本件羅漢松4棵即使為管理委員會種植，其所有權人應認為乃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故應認任一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為本件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告訴。

(二)據此，本件訴訟欠缺告訴權，法院應依第303條第3款為不受理判決，始為適法。

四、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刑事訴訟法如何保障被告及其辯護人的卷證資訊獲知權？（25分）

試題評析	考2016年的大法官釋字第737號及2017年新增之33條之1。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上)》，高點文化出版，2018年5月，二版，王子鳴編著，頁1-2-41。

答：

(一)舊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3條，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嗣大法官釋字第762號認「被告」亦應得為閱卷之主體，遂於108年6月修正第33條。

(二)偵查中羈押程序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

- 1.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
- 2.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第1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三)2017年新增之33條之1：

1.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2.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3.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4. 此外，另呼籲大法官釋字737號理由書提及之偵查中羈押程序強制辯護，亦新增第31條之1，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